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03 聲請人 羅婷

04 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5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07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  
10 費新臺幣8,650元，並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50,822元為擔保後，  
11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1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  
12 14年度訴字第32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、和解  
13 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 
1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  
17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  
18 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  
19 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  
20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  
21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  
22 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  
23 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  
24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  
25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  
26 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 
27 1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28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29 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1

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本票所示債權業經聲請人陸續清償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為免日後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855號本票裁定及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於114年2月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；又聲請人於114年3月25日以上開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業經其部份清償，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；本件聲請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等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擔保，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。本件相對人以本票裁定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訴訟未確定而停止執行之期間，相對人本得利用之債權金額因延宕受償致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。審酌聲請人係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全部執行程序予以撤銷，而相對人尚未收取之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40元，如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上開金額而未能利用之利息損失，即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暨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，再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則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約需4年9個

月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9個月，則按上開法定利率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無法滿足其債權期間可能所生之利息損失約為150,822元（計算式：635,040 ×5%×4.75=150,822），爰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50,822元。

四、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裁判費，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8,650元，其訴方屬合法，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